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7-10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汇通”）拟根据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将自身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拟设立的钱包好车车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将发行规模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专项计划设立循环购买期，由专项计划根据具体情况在循环购买期向钱包汇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钱包汇通保理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万元。同时，钱包汇通拟向华菁证券出具《钱包好车车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钱包汇通拟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达到必备金额或专项计划终止时需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拟与华菁证券签署《钱包好车车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担保协议》”），拟为钱包汇通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述《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锐志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公司持有钱包汇通 100%股份，钱包汇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54.04	62,748.95
负债总额	6,561.21	51,381.43
净资产	10,092.83	11,367.52
指标名称/期间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63	2,621.92
营业利润	123.77	1,700.23
净利润	92.83	1,274.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计划管理人：华菁证券

3、主要内容：公司同意对差额支付承诺人钱包汇通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范围：钱包汇通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具体范围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担保期限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或其法定到期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满四年的对应日）（两者孰早）后满两年为止，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钱包汇通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商业保理业务。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同意为钱包汇通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及承担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205,719.88 万元的 15.07%，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205,719.88 万元的 0.00%。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